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 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所屬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設置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進行工程品質督導，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機關應設置督導小組，辦理該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之督導工作：
 - （一）工務局。
 - （二）水務局。
 - （三）交通局。
 - （四）教育局。
 - （五）觀光旅遊局。
 - （六）文化局。
 - （七）都市發展局。
 - （八）環境保護局。
 - （九）捷運工程局。
 - （十）新建工程處。
 - （十一）養護工程處。
 - （十二）航空城工程處
 - （十三）各區公所。
 - （十四）其他經本府核准設立督導小組之機關。督導小組應冠以設立機關之名稱。
- 三、主辦機關自辦、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且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者，均為督導小組執行品質督導之範圍。
- 四、督導小組成員及權責如下：
 - （一）置召集人一名，綜理工程品質督導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兼任之；另由召集人指定組長一名，協助處理相關事宜，置組員若干名，由機關內部人員派兼之，負責小組行政作業。
 - （二）置派兼督導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指派機關內人員兼任，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三）置外聘督導委員若干人，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並建立名冊。因工程性質特殊等因素而無法於前開名冊遴列，得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名單遴聘。執行各案督導時，應至少有二名外聘督導委員，並依規定每次支給出席費。
 - （四）執行各案督導時，原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指派一名派兼或外聘督導委員，擔任工程督導領隊，負責主持督導檢討會議及工程督導品質評分會議。
- 五、督導小組進行督導時，應以現場為主，書面資料為輔，其督導項目如下：
 - （一）主辦機關現場督導情形、工程進度之掌握度、主辦機關應協助排

除之施工障礙等。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抽查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等。

(三)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六、督導作業程序：

(一)工程督導得採預先通知或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

(二)督導小組赴現場進行督導時，應主動出示督導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辦理督導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充分配合，陳列相關文件紀錄、各項材料檢試驗紀錄等以供檢閱。

(四)督導委員於現場督導時，應依據現場實況及各項品管資料實施督導，並填寫「督導委員紀錄表」。(附件一)

(五)督導小組應彙整督導紀錄，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於督導次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工程督導紀錄函文受督導之機關。(附件二)

(六)督導發現缺失時，主辦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於改善完成後填具「工程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附件三)及工程督導改善照片(附件四)，函報督導小組備查。

七、督導小組應落實督導及缺失改善追蹤作業，本府於次年第一季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要點進行績效考核。

八、督導小組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府所屬機關除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所列之機關外，得視業務需要，準用本要點之規定。